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孫維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應補正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未逾新台幣核定500,000元，應徵調解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出本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正芳最新戶籍資料。

（三）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地址與登記資料不符，聲請狀載「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惟登記資料為「彰化縣○○鄉○○村○○街00巷0號」，聲請人應具狀說明或更正。

（四）聲請狀稱有附件一、二、三，惟狀內並未附載，限於十日內補正，並應連同調解聲請狀另提出繕本三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文新